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

-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 2、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如下：

1、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款第 2 项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独立董事提名提案应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连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通知各股东。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

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三款第1项至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7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三款第1项、第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三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1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6、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公司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独立董事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以及日常了解公司情况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性，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

1、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2、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关联人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